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以下

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强两国及其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能,在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定范围内,促进两国贸易、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并为达到此目的做出必要的安排。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的有关机构、公司和企业加强联系,签订贸易协议和合同;研究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具体项目,并根据需要签订实施这些项目的协议或合同。

第 三 条

本协定项下的合作应包括下列领域:

贸易: 钢铁制品,化肥,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沥青,提炼沥青及沥青制品,纺织品和服装,家庭用品和器具,各种食品和罐头,农产品,土畜产品及饲料,各种轻工业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和医药,农业机械和农具及其他各类机械、仪器、设备和乐器。

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 包括在农业、工业、卫生、通讯和运输领域的合作。具体项目应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进行商定。

缔约双方的合作不仅仅局限于本协定此条所列领域。

第 四 条

本协定项下的合作方式应包括:

一、直接进出口商品的长期及短期安排、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和其他贸易形式。

二、在国营和私营的合营企业中进行投资。

三、举办贸易和其他展览会。

四、相互提供技术服务或培训技术人员。

五、根据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相互转让专利、技术诀窍和许可证。

六、相互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料，并提供科学试验用的农业及工业物资。

七、相互派遣专家、技术人员和科学家，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并传授技术知识和进行实验。

八、缔约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提供双方同意的便利，以利于各自的人员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任何协议或合同中确定的各自义务和职能。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为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其他协议或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派往另一方的授权人员，其活动应只限于在该地区处理与协议或合同有关的事项，并应遵守该地区现行的法律和规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在执行本协定的过程中，对其所收悉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文件、信息或资料，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文件或其副本、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者。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双方各自完成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按第九条规定另行做出决定外，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第 九 条

在任何时间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就可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具体项目或合同的执行,直至完成为止,双方同意另行做出安排的除外。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紫 阳

乔治·迈克尔·钱伯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生效。